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北京市 财 政 局

京残发〔2020〕8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残联、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京政办发〔2019〕18号）有关精神，积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现将《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9日

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根据《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京政办发〔2019〕18 号）和《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社〔2019〕2533 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是指由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委托培训实施单位组织实施，免收残疾人培训费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条 本细则培训对象为本市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北京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的残疾人。

第四条 本细则补贴对象为培训实施单位。培训实施单位包括本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经认定的国家级或市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

第二章 培训内容及补贴标准

第五条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就业技能培训、非遗技艺传承培训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

第六条 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是以实践中开发形成的适合残疾人身体条件、技能水平和就业特点，以帮助残疾人成为技能人才、逐步实现稳定就业为目的而组织开展的培训；非遗技艺传承培训是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技能为主要培训内容，帮助残疾人提高民族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艺，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而组织开展的培训；订单、定岗、定向培训是由培训实施单位根据企业用工意向、岗位要求和残疾人技能特点，以帮助残疾人上岗就业为目的而组织开展的技能培训。三类培训补贴目录见附件 1。

第七条 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培训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项目不可重复享受；订单、定岗、定向培训补贴每人每年最多享受 1 次。不同项目的培训时间发生重叠的，计为 1 次培训。

第三章 培训实施

第八条 培训由各级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委托具有相应培训能力的培训实施单位组织实施，依法签订培训协议。区级（含）及以下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委托实施的培训，于开班 10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方案报送市残联备案。

第九条 培训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线上与线下、送课上门、以师带徒等方式组织进行。有条件的培训实施单位可采取“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送培训到社区、乡村、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助残增收基地、职业康复劳动站和温馨家园。

第十条 培训实施单位要根据残疾人特点开发课程，培训内容应突出专业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训练，可将传染病防控常识、职业健康保护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实操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50%，非遗技艺传承培训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实操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40%。

第十一条 培训实施单位应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培训前，应根据培训需求做好课程设置和师资匹配，制定科学、可行的培训方案报培训委托单位备案。培训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流程须有全程记录，确保培训信息可查询、过程有管理、结果可追溯。培训结束后，根据培训内容对培训对象进行综合量化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或结业证书，并依据培训实施单位资料整理目录清单(附件 2)整理形成档案资料，及时递交培训委托单位，做好接受第三方评估准备。

第十二条 培训委托单位对相关档案资料留存 5 年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市残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培训项目进行效果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在市残联网站公示。

第四章 资金申请、拨付及管理

第十四条 培训补贴资金来源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补贴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培训补贴采取“先培后补、据实拨付”的方式发放。职业培训机构、经认定的国家级或市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申请所得补贴资金可用于师资费，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培训所需设备设施、软件、网络培训账号等购置费，缴纳本机构社会保险费。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所得补贴资金的使用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区残联于每年 10 月 25 日前向市残联上报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填报资金预算申请（附件 3）和年度绩效目标表（附件 4）。市残联审核调整并汇总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据此做好资金安排。

第十七条 各区残联于每月 5 日前审核汇总并上报本区上月《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5），由市残联审核汇总后及时上传至市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信息平台”进行查重比对。审核或查重比对不通过的，告知培训实施单位原因，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再次上传比对。

第十八条 市残联于每季度末月 7 日前，将本季度培训补贴相关信息（主要包括申请培训实施单位名称、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取得证书情况）在市残联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培训委托单位所在区残联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提交公示；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委托实施的

培训项目公示有异议的，由市残联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公示。

第十九条 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汇总市级、各区残联审核汇总区级及以下组织实施的培训项目补贴情况，于每季度末月 13 日前向市残联报送《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6）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用款申请表》（附件 7）。

第二十条 市残联于每季度末月 14 日前完成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上传，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培训补贴资金。市人力社保局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给市残联，由市残联按规定程序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给培训实施单位。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不低于 35 元的标准给予参加培训残疾人生活费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残联通过部门年度预算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所需工作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做好技能培训政策的统筹和梳理，避免公共预算资金与专项资金的重复投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落实培训委托单位主体责任，培训计划和资金申请、拨付等事项须按本级残联相关内控制度要求落实。

第二十四条 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围绕绩效目标，可采取不定期暗访、实地检查核实、第三方机构评估和查看原始培训资料、照片视频等方式，加强对培训过程和效果的督导检查。培训结束后，市残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培训质量和满意度调查表》（附件 8）对不低于 30% 比例的培训学员进行回访，差评率超过 30%（含 30%）或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终止培训补贴申请流程，依法依规对弄虚作假的培训实施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区残联于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上报本季度培训总结，每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本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市残联于每年年末完成年度工作和绩效评价综合报告并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第二十六条 市残联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做好培训工作的组织和材料审核工作，甄别补贴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切实履行培训补贴审核主体责任，利用中介机构、第三方专家等力量，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培训实施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市人力社保局根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同时纳入市财政局年度绩效评价和北京市审计局审计监督范围。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依

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目录
 2. 培训实施单位资料整理目录清单
 3.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预算申请（样式）
 4.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绩效目标表
 5. 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样表）
 6. 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
 7.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用款申请表
 8. 培训质量和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1

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目录

序号	培训类别	培训项目	课时要求 (45 分钟/课时)	补贴标准 (元)
1	就业技能培训	茶艺	56	1568
2		咖啡冲调	56	1568
3		面点制作	40	1120
4		美容美发师	72	2016
5		陶瓷产品设计师	40	1200
6		机械数控编程	72	2160
7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	56	1568
8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56	1568
9		制图员	64	1920
10		3D 打印	72	2160
11		广告设计师	64	1792
12		仪表仪器维修工	40	1120
13		印前处理和制作员	48	1440
14		服装制作及配饰设计	64	1920
15		运动营养师	40	1120
16		健身教练员	56	1568
17		汽车美容工	48	1344
18		网络直播	32	896
19		民间工艺品制作	32	800
20		手绘	32	800
21		干花制作	24	600
22		护理用品制作	24	600
23		手工香制作	24	600
24		物品包装工	24	600
25		手工艺品制作	24	600
26		垃圾分类指导员	24	600
27		无障碍建设监督员	64	1600
28		残疾人专职委员	40	1000
29	非遗技艺传承培训	五谷画	24	600
30		北京砖雕	40	1000
31		骨雕	40	1000
32		京剧脸谱	32	800
33		毛猴制作	32	800
34		北京绢人	40	1000

序号	培训类别	培训项目	课时要求 (45 分钟/课时)	补贴标准 (元)
35	非遗技艺传承培训	北京木雕	40	1000
36		京绣	80	2000
37		内画鼻烟壶	56	1400
38		北京宫灯	32	800
39		面塑	32	800
40		“泥人张”彩塑	40	1000
41		北京绢花工艺	32	800
42		老北京叫卖	24	600
43		曹氏风筝工艺	32	800
44		景泰蓝制作	72	1800
45		彩塑“兔儿爷”	24	600
46	订单、定岗、定向培训	义齿加工	40	1200
47		耳蜗制作	60	1800
48		钟表制作	50	1500
49		钢琴调律	80	4800
50		机械类加工	60	1800
51		中控系统操作及安检员	40	1200
52		网络销售员	40	1200
53		呼叫坐席员	40	1200
54		数据速录员	32	960
55		社区公益岗位	32	960

附件 2

培训实施单位资料整理目录清单

一、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主要包括参加培训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培训项目、培训课时、证书类型、补贴金额等。

二、其他材料

1. 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单位名称、培训项目、培训工种、培训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 培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培训实施的具体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地点、授课教师、联系电话等。

3. 培训教案（或 PPT）和相关培训照片。涉及网上授课的，还须提供报备网址、授课科目、在线培训记录等。

4. 培训影像资料。培训实施单位要对培训过程进行全留痕，可以采用全程视频录像等多种方式，全程留痕资料留存 5 年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5. 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表（见附表）

6. 培训质量和满意度调查表。

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签到表

培训实施单位名称:

培训项目: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培训老师:

培训课时: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3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预算申请（样式）

市残联：

按照《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细则》（京残发〔2020〕 号）要求，_____年，我会计划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培训_____期_____人次，现申请专项资金预算_____元。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绩效目标表（ 年）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申请金额合计（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绩效目标	（对各类培训分别提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内容、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资金和 项目 管理	组织机构	机构人员安排情况	
			制度建立情况	
		培训数量	总目标数量	
			各培训类别目标数量	
		过程管理	过程监管措施	
			审批管理措施	
		资金管理	资金计划情况	
			拨付管理情况	
	培训 产出	政策落实	享受补贴的个人数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和时效情况	
		能力提升	培训取证情况/考试合格情况	
			人均培训课时情况	
		就业质量	促进就业情况	
			稳定就业情况	
		对象满意度	培训实施单位满意度	
			个人满意度	
	其他问题说明			

注：此表一式两份，区残联、市残联填报

附件 5

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样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手机 号	户籍性质 (城镇、 农村)	户籍所 在地 (本市、 外埠)	劳动 合同 起始 时间	劳动合 同结束 时间	补贴政 策类型	补贴对 象类型 (企业、 培训机 构)	补贴对 象名称 (全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培训 职业 (工种) 或项目	培训 等级 (一级、二 级、三级、 四级、五级、 非等级)	培训 课时	培训 开始 日期	培训 结束 日期	证书类型(职业资 格证、技能等级 证、特种作业操作 证、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证、合格证、 结业证、其他)	发证 时间	证书 编号	证书 职业 工种	证书等级(一 级、二级、三 级、四级、五 级、非等级) 下拉菜单	补贴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1.所要填报要素必须要齐全，不得缺项漏项；
2.填报内容必须要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3.培训工种必须要按照标准填写完整；
4.非取证的就业技能培训统一填写为非等级。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

培训实施单位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培训委托单位					
培训类别	☐ 就业技能培训 ☐ 非遗技艺传承培训 ☐ 订单、定岗、定向培训				
培训项目				培训课时	
培训地点	理论培训: 实操培训:			培训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培训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元)	
培训开展情况	(包括: 培训组织实施情况、培训方案落实情况、培训效果自评)				
培训实施单位 诚信承诺	郑重承诺: 本单位对本次填报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因虚假承诺或填报信息不实, 造成培训后不符合培训补贴申报条件, 本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公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培训委托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残联意见 /市残联意见(市级 委托实施培训)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市级组织的培训此表一式三份, 培训实施单位、培训委托单位、残联各一份; 区级(含)以下组织的培训此表一式四份, 加报市残联一份

附件 7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申请表

(年 季度)

填报单位 (盖章) :

单位: 元

序号	培训实施单位	培训项目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资金
1					
2					
3					
4					
...					
合计					

注: 此表一式两份, 由区残联和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报并盖章

附件 8

培训质量和满意度调查表

培训实施单位名称				培训学员姓名			
培训项目				培训起止时间			
调 查 内 容				评 价			
				优	良	差	
1	本次培训课程内容符合岗位需求，针对性强						
2	理论课教师具有良好的能力，重点突出						
3	实训指导教师实操技能强，实训指导方法灵活						
4	用于培训的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与培训规模相适应						
5	有与培训规模、等级相适应的实训设施和设备						
6	培训过程管理工作规范，要求严格						
7	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安排合理，达到规定课时要求						
8	能够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安排的内容和课时进行教学						
9	通过培训提高了技能，对今后的工作有较大的帮助						
10	你对本次培训的总体评价						
对开展技能培训的意见建议							
以后还需要哪些方面的培训							
调查情况汇总		调查人数	覆盖比例	评优人数及比例	评良人数及比例	评差人数及比例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注：此表第三方评估机构回访填写

